

# 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

## 东营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区属企业：

为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5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4〕1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将2024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东营区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会计人员”）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先进行信息采集，信息采集有关要求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2〕6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 **二、时间要求**

2024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积极参加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。

## **三、继续教育学分**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，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、职称评审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等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表彰的必要条件。

## **四、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**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由财政部门负责，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。

### **(一)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**

按照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 年版）》规定，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。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；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、农村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；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、审计基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。

主要内容有：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、会计法律法规制度、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、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小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、农村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、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、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、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、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、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、审计基础知识、金融基础知识、财政金融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法律法规、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、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。

## （二）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形式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教育、面授教育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。

**1. 网络教育。**参加东营区网络继续教育培训的会计人员，需登录山东财经大学山财培训网（东营市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系统）（网址：<http://dongying.training.sdufe.edu.cn/>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选择相应课程进行学习。会计人员在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-875-0266。

**2. 面授教育。**（1）中央驻鲁单位、区级（含）以上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可组织会计人员进行面授教育培训。

（2）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，应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师资等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，经审核通过后开展教育培训。（3）会计人员涉及单一行政区域的，向该行政区域财政部门备案；会计人员跨行政区域的，向上一级财

政部门备案。（4）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、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、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组织面授培训，需要向东营市财政局进行备案。为确保教育质量，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面授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和检查。未按要求备案的，不予登记继续教育记录。

**3. 视同继续教育。**参照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## 五、继续教育登记

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。

### （一）财政部门统一登记

（1）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、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人员，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于2024年12月31日前统一登记。

（2）参加本年度东营市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学员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由东营市财政局进行统一登记。

（3）参加网络教育的会计人员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由东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统一登记，相关工作于继续教育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4）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企业组织面授教育的，需于培训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人员签到表、会

计人员名单、培训通知及课程安排等证明材料，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进行学分认定登记。

## （二）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

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升级并通过考试、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、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、公开出版会计书籍、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，由会计人员在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，由所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登记。

个人申报访问路径：1.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—“山东会计管理”专题网页—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—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；2. 山东会计信息网—山东省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—信息采集—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。

## 六、培训费用

2024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全部实行免费教育，以前年度未完成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可进行补学，补学费用由个人承担，实行网上缴费。

## 七、监督管理

为了进一步完善网络继续教育的各项工作，加强对网络继续教育的监督，提高培训质量，东营区财政局开设了监督电话及邮箱。会计人员需实名并如实反映问题，东营区财政局将在复核后予以答复。

东营区财政局监督电话：0546-8220042

监督邮箱：dyqczjcjb@dy.shandong.cn

(此页无正文)

